##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 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 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审核问 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 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